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保洁（三位一体）综合管养项目

标项：标项一：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保洁（三位一体）综合管养项目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乙方 1：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乙方 2：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保洁（三位一体）综合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标项一（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保洁（三位一体）综合管养项目（铁路以北））乙方中标。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编号：浙房咨 2024[DCG-001]-0007）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一）综合养护服务内容：

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保洁（三位一体）综合管养项目（标项一），包括浦沿街道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含绿化带）清扫、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擦洗、垃圾收集清运、偷倒垃圾清运服务、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公厕保洁管养、道路及公园绿地养护、城管驿站设置与管养、灾害性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帮扶街道倒地共享单车、街属道路的路灯养护、配合做好流动摊贩管理工作和标段内小微水体（池塘）定期清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三）养护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标号：浙房咨 2024[DCG-001]-0007）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附《人员配置表》、《养护车辆、设备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练继盛	
2	技术负责人	蔡湘艳	
3	市政道路保洁、公厕保洁主管	张庆福	
4	公共绿地管养主管	高军	
5	市政道路管养主管	相宏斌	
6	专职保洁员（标项一）	/	46人
7	保洁作业机械车辆驾驶人员（标项一）	/	11人
8	公厕保洁人员	/	8人
9	固定养护人员	/	10人
10	施工员	张林、黄羽恺	
11	安全员	汤佳丹、吴彬	
12	技术员	洪根	
13	沥青班组	/	12人
14	人行道班组	/	12人
15	巡查班组	/	3人
16	资料员	万子芳、茅利亚	

《养护车辆、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具名称	数量	车牌号/型号	规格要求
1	洒水车/清洗车	2	浙 A88D80 (25000KG) (天然气) 浙 A0T086(15800KG)	
2	机械扫地车/扫路车	2	浙 A09D50 (10000KG) 浙 A6T380 (17300KG)	
3	三合一洗扫车	1	浙 A03666D (新能源) 浙 A1S912 (15800KG)	
4	小型清扫车/扫路车	2	浙 AA29709 (新能源) 无牌纯电动 1 辆	
5	路面养护车/油污清洗车	1	浙 ADG0797	
6	护栏清洗车	1	浙 A0U105	
7	深度清洗车	1	浙 A15F37	
8	巡查保障车	2	浙 A8B7Z1 (2755KG) 浙 AC5L10	
9	快保车	18	/	
10	机械除雪车/滑移装载机	1	2-BAA00214	
11	手持吹风机	2	/	
12	管理巡查车	1	浙 AAQ2388 浙 AAP7320	
市政道路管养				
1	巡查车	1		
2	压路机	1		
3	铣刨机	2		
4	保温车	1		
5	装载车	1		
6	灌缝机	1		

7	切割机	1		
8	发电机	1		
9	沥青热再生修补车	1		
10	一体化水泵	1		
11	融雪剂撒布机	1		
12	除雪滚筒、扫雪机 (头)	2		
绿化管养				
1	洒水车	1	浙 A0T070 (15800KG)	
2	货车	1	浙 A201KE (4495KG)	
3	油锯	3		
其他				
1	发电机	2		
2	挖机	3		
3	铲车	2		
4	抽水泵	3		
5	登高车	1		
6	应急综合排涝车	1	浙 A11J51	
7	抑尘雾炮车	1	浙 A9LD71	
8	保温车	1	浙 AN05H3	
9	装载车	1	浙 A1VJ12	
10	沥青热再生修补车	1	浙 A37A39	

11	摊铺机	1		
12	手推式抛雪机(手扶式扫雪机)	1		
13	道路指示警示牌	80套		
14	各类井盖	150只		

二、履约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如遇上年度道路养护服务合同未到期的,则本合同履约期限自上年度合同到期后开始按实际时间计算。前一年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验收,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可按有关程序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另行招标采购。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养护服务暂定三年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37205684.91 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12401894.97 元/年,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年。

其中:市政道路保洁金额人民币 19745321.85 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6581773.95 元/年,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年;

公厕保洁金额人民币 1349527.17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449842.39 元/年,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年;

绿地养护金额人民币 3256339.41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1085446.47 元/年,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柒分/年;

区属市政道路管养金额人民币 12777799.23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每年报价:金额人民币 4259266.41 元/年,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年;

街属市政道路管养中标折扣率 96.5%。 , 暂定金额=26493 元/年×96.5 %

=25565.75 元/年。

2、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应急保障费用。除合同总价之外，甲方无需支付给乙方其他费用。

3、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按季支付，在下一季度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进度款，支付时应扣除考核罚款。

（3）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结算口径：

5.1 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乙方养护范围，相关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5.2 服务期内甲方市政道路面积、绿地养护面积有减少的，按实际减少面积核减管养服务费，新增的环境整治的绿地，乙方需无条件提供管养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计取。

5.3 因部分道路提升改造、绿地提升改造等原因导致停止管养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减总服务费用。

5.4 如遇公厕厕位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实调整。

5.5 街属市政道路管养结算

5.5.1 街属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包括：养护标项内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及路基、各类井盖、路名牌、护栏及其他市政设施等）的日常维修、保养、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无障碍设施整治等。根据管养需求，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项内管养范围的调整。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政养护预算一》、《市政养护预算二》和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5.5.2 变更估价：

本项目街属**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实施过程中，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指《**市政养护预算一**》、《**市政养护预算二**》无参考项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套用《**浙江省市政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及乙方的投标折扣率，材料、机械价格按开标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如正刊无信息价，则按《**浙江造价信息**》副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由双方协商，人工价格按照开标当期**杭州市人工信息价**计取。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等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并报相关部门审核，以审定价结合中标折扣率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③如存在定额无法套取的项目，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确定。

5.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本标项内的其他市政工程项目（如有），费用另计，优惠率可参照《**杭州高新区（滨江）国有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指导意见（试行）**》（区住建【2019】46号）等有关要求确定，费用按照工程定额另行列支结算。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每季度应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甲方对考核情况拥有解释权）。

2、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综合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环卫、绿化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规模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规模维修工程。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提供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经考核）。

4、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同材质维修，达到养护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做出的承诺一致。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

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在 24 小时内与相关部门联系。

8、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道路清扫范围包含原道路明细中未标注清楚的人行道外的商铺前空地面积、绿化带面积及各类卫生死角。

12、乙方需在作业时间段内对保洁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帮扶摆放整齐；发现分发小广告或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上报属地中队。

1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暂缓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额费用。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养护作业的过程中，对甲方、乙方、其他第三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本身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支付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1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6、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根据责任事故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或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餐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

17、乙方应及时、准确将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报送市政监管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314-2020)、《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 号)等相关要求上报当年的道路常规检测内容。

18、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经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应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9、如市、区、街道相应管养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六、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 环卫考核：

1.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 号）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

3. 《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二) 市政考核：参照《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 绿化考核：《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递交形式：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

函期限满足项目验收时间要求。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警告、退出、递补办法

(一) 警告。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每警告一次扣款20000元：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不力，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 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4. 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或撤离的。
5. 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等。
6. 其他情况。

(二) 退出。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市政、保洁项目竞标：

1. 乙方年度累计被警告3次的。
2. 警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3. 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或年度累计5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

(三) 递补。退出单位原则上在重新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进行移交。新中标单位产生前，甲方对该标项服务质量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如遇违约解除合同时，甲方重新组织招标的，在新单位产生之前，由乙方继续履约，直至甲方完成重新采购止。

(四) 其他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三年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三年总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以及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三年总款项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履约验收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工作。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或验收条件具备的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或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浙房咨 2024[DCG-001]-0007)、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浦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501 号

电话和传真：0571-89522023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1（盖章）：滨和环境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利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滨文路 426 号岩大房文苑大厦 13 楼

1326 室

电话传真：0571—88303850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001619635050000112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2（盖章）：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